

江苏省地方标准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

(报批稿)

编制说明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南京大学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一、目的意义	- 1 -
二、任务来源	- 1 -
三、编制过程	- 2 -
四、主要内容	- 4 -
五、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	- 5 -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 8 -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9 -
八、推广实施建议	- 9 -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 10 -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 11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

编制说明

一、目的意义

工程验收是工程建设管理及绩效评估的关键环节，也是项目考核的核心依据。目前，国家尚未出台统一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标准，仅重庆、湖南等少数省份基于地方实际制定了相关规范。这些规范难以完全适应江苏省特殊的地质环境条件和灾害治理实际需求。因此，编制《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系统构建符合本省地质灾害防治特点的验收技术标准与操作流程，对提升全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与公共安全保障水平，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次验收规程涉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的条件、依据、内容、程序、质量检验以及资料编制和管理等内容，为我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提供一个统一的技术规程，可以进一步完善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标准体系，提高我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科学技术水平，有利于我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行业健康发展。

二、任务来源

2024年2月，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根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立项报指南的通知》（苏市监标函〔2024〕14号）要求，编制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草案）和立项建议书，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了申报材料。

2024年8月19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编制任务《关于下达2024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4〕

143号），规范名称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规范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南京大学。

三、编制过程

规范起草大致可分为几个阶段：

（一）成立起草组（2024年8月）

本规范于2024年8月初启动起草工作，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和南京大学即成立了规范起草组，明确了起草组成员，制定了详细的标准制定工作计划和组织分工。起草组成员多为全省地质灾害防治的中坚力量，具有多年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经验和相关标准起草经验。

（二）资料收集（2024年9月）

标准起草组全面收集了国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相关标准、规范，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有关的政策文件、法律法规、案例资料等进行了系统性整理和分析，总结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充分了解标准化对象和当前的标准化需求，确定了规范的主要框架。

（三）初稿起草（2024年10月~12月）

2024年12月，起草完成本规范初稿，明确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的条件、依据、内容、程序、质量检验以及资料编制和管理等要求。

（四）专家咨询（2025年1月）

2025年1月15日，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邀请了南京大学、河海大学、江苏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专家，组织召开了专家咨询会，

听取了专家对咨询稿的意见和建议，会后根据专家意见和建议对咨询稿进行了进一步的修改。

（五）征求意见（2025 年 2 月—2025 年 4 月）

2025 年 2 月起，起草组将本规范的征求意见稿发函至江苏省内的各高校院所、地勘单位、地质灾害职责部门等单位，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结合后期专家评审意见，共反馈意见 80 条，采纳 51 条，部分采纳 17 条，未采纳 12 条。

（六）标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2026 年 2 月—2025 年 4 月）

2026 年 4 月 14 日下午，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南京组织召开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地方标准评审会，专家组认真听取起草组关于标准制定的说明后，审阅了送审材料，逐条审查内容后，总计提出了 30 处修改意见，全部采纳。

（七）意见处理情况

经汇总，各单位反馈、专家咨询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省自然资源厅地质勘查管理处审查等共收到 111 条意见，其中采纳 81 条，部分采纳 17 条，未采纳 12 条。意见主要集中于“总体要求”、“验收条件和依据”、“附件”等 3 个章节，占总反馈意见数量的 50%。未采纳和部分采纳的意见，相对集中在“术语和定义”、“总体要求”、“验收程序”等章节。在处理意见期间，起草组与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了充分沟通。

表 1 意见征求与处理情况汇总表

章节	意见数 (条)	采纳数(条)	部分采纳数 (条)	未采纳数 (条)
封面	2	2	0	0
前言	1	1	0	0
全文	7	3	1	3
1 适用范围	5	3	0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5	5	0	0
3 术语和定义	9	5	3	1
4 总体要求	18	12	3	3
5 工程质量检验	4	4	0	0
6 验收条件和依据	14	13	1	0
7 验收内容	4	1	2	1
8 验收程序	9	5	4	0
9 验收资料和管理	9	7	2	0
附件	23	20	1	2
总计	110	81	17	12
占比(%)	100	73.6	15.5	10.9

四、主要内容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确立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的条件、依据、内容、程序、质量检验以及资料编制和管理等内容和 10 个附录。

第 1 章适用范围：明确了文件的主要内容和适用的范围。

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规范性引用国家标准 3 个，行业标准 1 个。

第 3 章术语和定义：规范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工程初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等 3 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第 4 章总体要求：明确了地质灾害验收的组织主体、阶段划分、验收专家组成等。

第 5 章工程质量检验：明确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层次，检验批、

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质量验收要求、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第 6 章验收条件和依据：明确了工程初步验收、竣工验收条件以及验收依据。

第 7 章验收内容：明确了工程初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

第 8 章验收程序：明确了工程初步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的程序。包括验收申请的提出、验收的过程、验收意见的形成。

第 9 章验收资料和管理：明确了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的资料要求、验收资料的档案管理和归档要求。

附录 A 给出了针对崩塌、滑坡不同工程措施的检测项目及标准。

附录 B 给出了工程验收申请表格式。

附录 C 给出了工程竣工报告编制要求。

附录 D 给出了设计总结报告提纲。

附录 E 给出了竣工图编制要求。

附录 F 给出了监理总结报告提纲。

附录 G 给出了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提纲。

附录 H 给出了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提纲。

附录 I 给出了工程验收资料清单。

附录 K 给出了工程资料编制及装订格式要求。

五、技术指标确立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系统性原则

遵循《自然资源标准体系》框架，对应“地质灾害防治与土工环

地质调查”专业门类，符合自然资源标准体系系统性思维。

2. 继承性原则

继承已发布的 GB 51180-2016 煤矿采空区建（构）筑物地基处理技术规范、GB 55032-202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T 51238-2018 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DZ/T 0490-2024 工程建设项目地质资料汇交规范等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体现宏观要求与细节落实的衔接性。

3. 配套性原则

配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支撑全省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防灾减灾工作要求。

4. 针对性原则

充分依据江苏省地质灾害发育特点及治理工程，针对性制定相关验收规程内容，符合江苏省情特色。

（二）标准编制依据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关于防灾减灾的相关要求。

《江苏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中关于地质灾害精细调查工作的要求。

《自然资源标准体系》（自然资源部）。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3〕143 号）。

（三）技术指标确立

1、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验收工作。

2、验收阶段

工程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治理工程完工、工程质量检验合格并经监理确认后，可申请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完成设计规定的试运行、监测数据满足设计要求后，可申请竣工验收。

工程验收划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主要基于功能定位、时序条件、风险控制及法规依据的综合考量：初步验收侧重施工建设阶段的质量、内容及资料确认，竣工验收则聚焦试运行效果与长期稳定性评定；两者分别对应“建得好不好”和“管不管用”的递进关系，且初步验收需在工程完工并自检合格后进行，竣工验收则须在初步验收合格、完成设计规定的试运行期且效果检验满足设计要求后方可申请。这种分阶段设置既能在施工期及时识别并整改问题，避免隐患带入试运行，又能通过试运行检验工程的长期稳定性和实际防灾效果，最终与《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明确的“竣工验收”法定节点相衔接，符合行业通行管理实践。

3、验收条件

初步验收条件包括完成了工程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和相应工程资料，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等。竣工验收建立在初步验收通过的基础上进行，如初步验收不通过，则需要进行工程整改，再次申请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后，各参建单位需要按照验收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对工

程和资料进行整改完善，试运行期满工程效果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并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的资金决算、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方能开展竣工验收。

4、验收程序

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基本一致，只是在验收申请与验收组织方面有所区别。由于不同项目性质的验收申请单位和验收组织单位要求没有统一标准，因此工程验收需要根据项目性质，由各级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相关的管理办法组织工程验收。

5、验收资料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参建单位主要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第三方测量、审计、检测等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包括竣工报告、工程管理文件、勘察设计文件、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文件、工程监理文件、工程监测文件、工程成本控制文件等，详细资料目录参见工程验收资料清单，参建单位均应对照本单位承担的项目性质编制对应的工程资料。

在竣工验收时，需要按照专家提出的整改意见完成本单位所承担项目的工程资料，交由施工单位汇总，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必要条件资料。

六、重大分歧意见处理

本规范起草过程中，征求了相关单位各方面意见，同时对规范进行了相应咨询，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规范起草过程中严格按《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精神，并在“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等文件的指导下完成的，规范起草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本规范参考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规范》（DZ/T 0219-2006）、《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DZ/T 0222-2006）、《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资料归档整理技术要求（试行）》（T/CAGHP 045-2018）、《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行）》（T/CAGHP 054-2019）、《江苏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20号）、《江苏省地质资料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文件，本规范规定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的条件、依据、内容、程序、质量检验以及资料编制和管理等相关要求综合参考了以上标准的要求，但是我省作为社会发展水平高的地区，对于规程中验收条件、验收程序、验收资料的要求更加的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八、推广实施建议

建议标准归口单位和组织实施单位积极开展标准贯彻的指引工作，确保各相关单位能准确理解和应用本标准。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工作中需要按照本规程进行，优先完成该标准的落实。通过持续完善后，进行全省其它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推广行动，全面宣贯本标准。作为

规范起草单位，江苏省地调研究院、南京大学将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地跟踪与评估，及时发现和收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与经验，不断完善和优化规范内容，进一步提升规范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操性，以适应实际使用需要。

九、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南京大学。主要起草人：宋京雷、郝社锋、孙少锐、唐朝生、蒋波、马晗瑞、阎长虹、张纪星、刘宝生、曹曜、喻永祥、王振海。起草人员具体信息及分工见表 2。

表 2 起草人员信息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1	宋京雷	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主持标准编制工作，确定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负责标准定稿。
2	郝社锋	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	负责标准总体起草、统稿及技术协调。
3	孙少锐		参与标准框架设计及关键技术问题研讨，把握编制方向。
4	唐朝生	南京大学	参与标准框架设计及关键技术问题研讨，把握编制方向。
5	喻永祥	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	参与标准全过程编制，负责资料收集、专题调研及部分章节讨论。
6	蒋波	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	参与标准全过程编制，负责资料收集、专题调研及部分章节讨论。
7	王彩绘	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	参与标准全过程编制，负责资料收集、专题调研及部分章节讨论。
8	王亚山	江苏省地质调研究院	起草范围、术语和定义、附件章节
9	马晗瑞	南京大学	起草整体要求章节、附件章节
10	阎长虹	南京大学	起草工程质量检验章节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主要工作内容
11	张纪星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验收内容章节、附件章节
12	刘宝生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验收程序章节、附件章节
13	曹曜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验收资料和管理章节
14	王振海	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	起草验收资料和管理章节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验收规程》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五月